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休学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2017 年）和《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 号），进一步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休学创业。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休学创业，且累计在学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生休学创业需获得家长的同意，学生本人和家长须向学校提交休学创业承诺书（一式三份）并进行公证。学生及其家长须在承诺书中承诺，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的所有活动及其产生的商业纠纷、债务风险等均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由本人向其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创业计划书和由公证处公证过的休学创业承诺书，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的创业计划书

进行评估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学生可根据专家建议决定是否休学创业。

第七条 根据专家评估建议和学生本人意愿，创新创业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学生根据《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办理休学相关手续。

第八条 学生休学创业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承认其已经取得的学分。休学期满后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校依照《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注销其学籍。

第九条 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学籍。

第十条 休学创业期满，申请复学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创业活动绩效报告，由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一条 休学创业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后，可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后给予其相应创业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所获得的相关成果（科研论文、专利、知识产权、技能证书等）可依照《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创新学分。

第十三条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本科生可根据《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民大教学〔2017〕39号)向相关学院提交转专业

申请，研究生可根据相关规定向研究生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同时提供创新创业学院对其创业活动绩效的审核意见。具有休学创业经历的学生可以优先转入对其创业有进一步支持的相关专业学习。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